

一、 武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年版）概况

武汉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04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9个，面积 960.72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11.23%；重点管控单元 52个，面积 5042.38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58.93%；一般管控单元 23个，面积 2553.28平方千米，占辖区面积比例为 29.84%。

二、武汉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序号	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及燃煤锅炉，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及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3	禁止非法开采砂石，禁止新建采石场以及尾矿库，严格控制改（扩）建尾矿库；严禁在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生产生活设施。
	4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点周边地块新建高风险行业企业，不得在高风险行业企业周边或者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上新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不得在土壤环境质量不满足土壤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区域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内建设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6	禁止规模以下生猪养殖；禁止在中心城区湖泊进行渔业养殖以及在非中心城区湖泊围网、围栏、网箱养殖和投施肥（粪）养殖，禁止养殖珍珠。
	7	禁止使用汽油、柴油等污染水体燃料的船舶在湖泊水域范围内开展游乐、运动等水上活动以及在中心城区湖泊和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泊水库内行驶。
	8	禁止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9	严格控制除武汉化工区外的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建设。
	10	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聚集区外，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新建项目应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11	不得新（改、扩）建不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畜禽养殖场（小区）。
	12	畜禽禁止养殖区内，除因教学、科研、旅游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经区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外，其余畜禽养殖场（户）限期完成退养。
	13	三环线内现有污染较重的企业（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实施搬迁改造或者依法关闭。
	14	新城区建成区范围内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应分阶段淘汰或者改造。

维度	序号	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5	到 2030 年，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模提高到 511.5 万吨/日，中心城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新城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16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应当依法整治。
	17	到 2030 年，全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稳定保持在 100%。
	18	到 203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5%以上。
	19	对国控、省控和市控断面超标的河流湖泊，实施超标污染物倍量替代。向不达标水体排污的新（改、扩）建项目，对应的超标污染物实行同水体 2 倍减量置换。
	20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21	新（改、扩）建石化项目必须将原油加工损失率控制在 4%以内，并配套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新（扩）建汽车喷涂车间应当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有机废气的收集率达到 90%以上，将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现有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烟气脱硝提标改造，改造后排放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 100 毫克/立方米。
	22	火电、钢铁行业按照相关规定时间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在用锅炉、炼焦化学工业现有企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其他行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相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3	全市新建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一级 A 排放标准；长江、汉江、府河等重点流域排放废水的工业企业，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工业园应加强中水回用，废水直接排放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一级 A 排放标准或者特殊排放限值中较严标准值。
环境风险防控	24	健全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体系，强化预警断面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建立“一源一案”环境应急预案，完善水源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5	长江、汉江干流（武汉段）沿岸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26	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当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当实施封井回填。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27	到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0.30 亿立方米。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取水量不得高于核定的取水量。
	28	到 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到 35 立方米以下。
	29	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控制开采浅层地下水。

维度	序号	准入要求
	30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三、武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02 1000 1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优先保护单元1	武汉市	江岸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湿地保护区等准入要求。	/	/	/
ZH42 0102 1000 2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优先保护单元2	武汉市	江岸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堤角水厂水源地保护区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02 2000 1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重	武汉市	江岸区	/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单元内鲩子湖、塔子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1. 江岸都市工业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江岸都市工业园区内产生大量废水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点管 控单 元 1						<p>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江岸都市工业园禁止引进基础化工、基础医药、化工合成、饲料发酵等重污染型工业企业，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4.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25 年前搬迁。</p> <p>5. 单元内禁止产能过剩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6.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的食品医药产业、机电制造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食品医药产业、机电制造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03 2000 1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重点管控单元1	武汉市	江汉区	/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p> <p>单元内后襄河、机器荡子、江汉北湖、江汉西湖、菱角湖、小南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江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建材、化工、冶金等能耗大、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4. 江汉经济开发区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限制引入服装、包装印刷和机械制造等行业。</p> <p>5.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及港口、码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1. 江汉经济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光机电一体化等高科技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6. 不得在江滩整治段内建设工业港口、货运码头等生产设施。				
ZH42 0104 1000 1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优先保护单元1	武汉市	硚口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宗关水厂水源地和琴断口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 禁止在宗关水厂水源地及琴断口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4. 不得在江滩整治段建设工业港口、货运码头等生产设施。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04 2000 1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重点管控单元1	武汉市	硚口区	/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单元内张毕湖、竹叶海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	1. 硚口经济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汉正街都市工业区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4. 禁止在琴断口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p> <p>5. 不得在江滩整治段内建设工业港口、货运码头等生产设施。</p>	<p>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4.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ZH42 0105 1000 1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优先保	武汉市	汉阳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单元内后官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以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护单 元 1								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05 1000 2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优先保护单元 2	武汉市	汉阳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琴断口水厂水源地和宗关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禁止在琴断口水厂水源地及宗关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4. 不得在江滩整治段建设工业港口、货运码头等生产设施。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05 1000 3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优先保护单元 3	武汉市	汉阳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余氏墩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禁止在余氏墩水厂水源地、宗关水厂水源地、国棉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p> <p>4. 不得建设影响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p> <p>5. 不得在江滩整治段内建设工业港口、货运码头等生产设施。</p>			
ZH42 0105 2000 1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重点管控单元1	武汉市	汉阳区	/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p> <p>单元内龙阳湖、月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黄金口工业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4.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p> <p>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4. 新增排放二氧化</p>	<p>1. 汉阳经济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的准入要求。 5. 不得在江滩整治段内建设工业港口、货运码头等生产设施。	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ZH42 0106 1000 1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优先保护单元 1	武汉市	武昌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单元内各类保护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国家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准入要求。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06 1000 2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优先保护单元 2	武汉市	武昌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余家头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的准入要求。禁止在余家头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ZH42 0106 1000 3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优先保护单元3	武汉市	武昌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平湖门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 执行省总体准入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准入要求。 4.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及港口、码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06 2000 1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重点管控单元1	武汉市	武昌区	/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单元内沙湖、晒湖、四美塘、外沙湖、紫阳湖、水果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	1. 白沙洲都市工业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3.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白沙洲都市工业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5. 白沙洲都市工业园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等，以及有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较重且难于治理达标、可能会对当地环境空气带来恶劣影响的项目。</p>	<p>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6.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7.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不得建设违反白沙洲水厂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ZH42 0107 1000 1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优先保护单元1	武汉市	青山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港东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及港口、码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07 2000 1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重点管控单元1	武汉市	青山区	/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青山北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禁止新(改、扩)建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2. 工业园区入园企业应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	1. 青山工业园和青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倍增示范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建立和完善重金属污染突发事件应	1. 青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倍增示范园区万元单位GDP能耗不超过0.8吨标准/万元。 2.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新建相关项目。现有重金属排放企业，严格按照产污强度和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实施准入、淘汰和退出制度。</p> <p>4. 青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倍增示范园区新（改、扩）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等禁止类建设项目入园。</p> <p>5. 北湖产业园组团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的项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工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相应环境准入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园。不得引进规划环评中明确</p>	<p>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3. 单元内火电、钢铁、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炼焦等行业及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4. 单元内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对重金属污染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装备和技术水平。</p> <p>3.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石化、废物综合利用等产业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钢铁、石化、环保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p>	<p>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的含禁止行业清单和禁止工艺清单的建设项目入园。</p> <p>6. 武汉化工新城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等禁止类建设项目入园。</p> <p>7. 单元内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p> <p>8. 单元内禁止产能过剩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9.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按照超低排放标准推动平煤焦化焦炉维修改造。</p>		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10. 到 2025 年前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武汉保华石化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关改搬转任务。 11.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港东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影响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ZH42 0111 1000 1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优先保护单元1	武汉市	洪山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单元内各类保护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的准入要求。	/	/	1.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11 1000 2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优	武汉市	洪山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武湖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	/	/	1.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先保 护单 元 2					的准入要求。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 3. 禁止在武湖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11 1000 3	湖北省武 汉市 洪山 区优 先保 护单 元 3	武 汉 市	洪山 区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优先 保护 单元	1. 白沙洲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及港口、码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禁止在重点管控岸线建设违反白沙洲水厂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	1.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11 2000 1	湖北 省武 汉市 洪山 区重	武 汉 市	洪山 区	八吉府街 道、关山 街道、洪 山街道、 花山街	重点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汤逊湖、南湖、青菱湖、黄家湖、野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1. 单元内工业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点管 控单 元 1			道、九峰 街道、梨 园街道、 珞南街 道、青菱 街道、狮 子山街 道、张家 湾街道、 卓刀泉街 道、钢都 花园管委 会、武东 街道、南 湖街道			<p>定。</p>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不得引入涉湖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建设项目；从严控制生物发酵、表面处理以及为主体项目配套电镀工序等相关项目引入。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4. 青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倍增示范园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等禁止类建设项目入园。</p> <p>5. 北湖产业园组团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的项目、5 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p>	<p>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p>3. 单元内石化、化工等行业及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4.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生物产业（九龙产业）基地、洪山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武汉化工新城入园企业应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p>	<p>生大量废水的光电子信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产业、化工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光电子信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化工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执行工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相应环境准入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园。不得引进规划环评中明确的含禁止行业清单和禁止工艺清单的建设项目入园。</p> <p>6. 武汉化工新城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等禁止类建设项目入园。</p> <p>7. 洪山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禁止引入染料化工、石油化工、化工原料、印染、酿造、造纸制浆、炼油等重污染型项目、含氯电镀等产生有毒有害物质及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及危险废物处置项目。</p> <p>8.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9.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ZH42 0111 2000 2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重点管控单元2	武汉市	洪山区	左岭镇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严东湖、严家湖、车墩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应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引入涉湖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建设项目；从严控制表面处理以及为主体项目配套电镀工序等相关项目引入。</p> <p>4.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p> <p>2. 单元内新(改、扩)建磷化工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p> <p>4. 单元内化工行业及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执行《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1. 左岭都市化工园 区应建立环境风险 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化工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化工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p>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 0112 1000 1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优先保护单元1	武汉市	东西湖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保护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湿地保护区、湿地公园、国家级森林公园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杜公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以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12 1000 2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优先保护单元2	武汉市	东西湖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余氏墩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禁止在余氏墩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项目。 5. 单元内暂未规划涉水工程的自然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重点管控岸线内不得建设影响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ZH42 0112 1000 3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优先保护单元3	武汉市	东西湖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蔡甸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禁止在蔡甸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5. 单元内暂未规划涉水工程的自然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重点管控岸线内不得建设影响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2 2000 1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重点管控单元1	武汉市	东西湖区	金银湖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东大湖、金湖、银湖、下银湖、上金湖、东银湖、墨水湖、濂湘海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东西湖区新城组群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4.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暂未规划涉水工程的自然岸线近期水平一般不开发利用。</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p> <p>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p>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	<p>1. 单元内中水回用率 $\geq 4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4%，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30%。</p> <p>2.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2 2000 2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重点管控单元2	武汉市	东西湖区	辛安渡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东西湖区新城组群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3. 单元内岸线区域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p> <p>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2 2000 3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重点管控单元 3	武汉市	东西湖区	新沟镇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 新沟镇街食品医药用地板块严禁违反国家政策及不符合规划区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建设；禁止引入涉及化学反应工序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和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项目。</p> <p>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4. 单元内岸线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建设。</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p> <p>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3. 单元内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者减量置换。</p> <p>4.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p>5.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p>	<p>1. 新沟镇工业倍增示范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化工、医药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化工、医药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1. 单元内中水回用率 $\geq 4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4%，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30%。</p> <p>2.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ZH42 0112 2000 4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重点管控单元4	武汉市	东西湖区	慈惠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 东西湖区新城组群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4.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不得在江滩整治段内建设工业港口、货运码头等生产设施。</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p> <p>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3. 单元内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4.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p>1. 机械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台商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液晶面板、集成电路等电子企业、生物医药产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液晶面板、集成电路等电子企业、装备制造、生</p>	<p>1. 单元内中水回用率 $\geq 4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4%，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30%。</p> <p>2.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5. 单元内水泥行业及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生物医药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 0112 2000 5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重点管控单元5	武汉市	东西湖区	东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东山工业集聚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 单元内王龙湖、巨龙湖、李家教、北晒湖、杨泗泾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5.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暂未规划涉水工程的自然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	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ZH42 0112 2000 6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重点管控单元 6	武汉市	东西湖区	走马岭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东西湖食品工业加工园、东湖区新城组群等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暂未规划涉水工程的自然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 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4. 单元内锅炉排放	1. 东西湖食品工业加工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乳制品等食品药品加工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生物医药等企业，在贮存、转	1. 单元内中水回用率 > 4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4%，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30%。 2.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 0112 2000 7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重点管控单元 7	武汉市	东西湖区	径河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东西湖区新城组群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 单元内黄狮海、泥达湖、釜湖、马投潭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 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4. 单元内锅炉排放	1. 机械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台商产业园）、临空产业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液晶面板、集成电路等电子企业、装备制造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单元内产生固体	1. 单元内中水回用率 > 4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4%，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30%。 2.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5.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暂未规划涉水工程的自然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液晶面板、集成电路等电子企业、装备制造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 0112 2000 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重点管控单元8	武汉市	东西湖区	长青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东西湖区新城组群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	1. 机械电子信息产业园区（台商产业园）、临空产业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液晶面板、集成电路等电子企业、装备制造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	1. 单元内中水回用率≥4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4%，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30%。 2.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液晶面板、集成电路等电子企业、装备制造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12 2000 9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重点管控	武汉市	东西湖区	将军路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东西湖区新城组群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 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	/	1. 单元内中水回用率 $\geq 40\%$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4%，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30%。 2. 禁燃区内禁止新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单元9					<p>3. 单元内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4.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暂未规划涉水工程的自然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p>	<p>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p>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12 2001 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重点管控单元10	武汉市	东西湖区	吴家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总体中关于江汉平原振兴发展示范区重点区域的准入要求。</p>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东西湖区新城组群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p> <p>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p>	/	<p>1. 单元内中水回用率 $\geq 4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 4%，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30%。</p> <p>2.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4.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暂未规划涉水工程的自然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	准》。 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 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12 3000 1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一般管控单元1	武汉市	东西湖区	柏泉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小罗晒、山西晒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 新增排放二氧化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ZH42 0113 1000 1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优先保护单元1	武汉市	汉南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单元内各类保护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13 1000 2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优先保护单元2	武汉市	汉南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汉武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先保 护单 元 2					<p>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汉武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p> <p>4. 严禁在水源地所在岸段的岸线控制利用区，建设可能对生态敏感区及水源地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危化品码头、排污口、电厂排水口等建设项目。</p>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13 2000 1	湖北 省武 汉市 汉南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 1	武 汉 市	汉 南 区	邓 南 街 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p>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 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冶金、纺织、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 100-200 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上一年度通顺河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向通顺河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同水体 2 倍减量置换。单元内氨</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p> <p>3. 武汉市大车都板块综合规划（汉南片区）中湘洪发展区、邓南临港产业园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4.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5.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及港口、码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6. 不得在白鳍豚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p>	<p>氮、总磷实行总量控制。</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p> <p>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3 2000 2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重点管控单元2	武汉市	汉南区	纱帽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桂子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冶金、纺织、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100-200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p> <p>2. 上一年度马影河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向马影河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同水体2倍减量置换。单元内实行总磷总量控制。</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p>	<p>1. 单元内工业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新材料能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新材料能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p>	<p>1. 纱帽新城（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单位GDP能耗不高于0.9吨标煤/万元。</p> <p>2.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4. 武汉市大车都板块综合规划（汉南片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5. 严禁新建燃煤项目、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新建项目原则上不批准新建燃煤锅炉，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改燃。</p> <p>6.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及港口、码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7. 自然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p> <p>8. 不得建设违反汉武水厂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p>	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ZH42 0113 2000 3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 3	武 汉 市	汉南 区	东荆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p>1. 单元内前栏湖、牛海湖、湾湖、桂子湖、神潭湖、坛子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上一年度通顺河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向通顺河新增</p>	<p>1. 纱帽新城（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新材料能源产业、生物</p>	<p>1. 单元内单位 GDP 用水量近 2 年逐年下降；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90%。</p> <p>2. 纱帽新城（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单位 GDP 能耗不高于 0.9 吨标煤/万</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冶金、纺织、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 100-200 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p> <p>4. 武汉市大车都板块综合规划（汉南片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省总体</p>	<p>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同水体 2 倍减量置换。单元内氨氮、总磷实行总量控制。</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医药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新材料能源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元。</p> <p>3.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6.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单元内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7.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及港口、码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8. 不得在白鳍豚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p>				
ZH42 0113 2000 4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重点管控单元4	武汉市	汉南区	湘口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五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 上一年度通顺河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向通顺河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冶金、纺织、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 100-200 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p> <p>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5. 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同水体 2 倍减量置换。单元内总磷实行总量控制。</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6.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及港口、码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7. 不得在白鳍豚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项目。			
ZH42 0114 1000 1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优先保护单元1	武汉市	蔡甸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各类保护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
ZH42 0114 1000 2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优先保护单元2	武汉市	蔡甸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白鹤嘴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粪)养殖。 4. 禁止在白鹤嘴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5. 暂未规划涉水工程的自然岸线近期水平年一般不开发利用。重点管控岸线内不得建设影响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建设。				
ZH42 0114 1000 3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优先保护单元3	武汉市	蔡甸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万家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沔口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5.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沌口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后续河势控制工程的项目。				
ZH42 0114 1000 4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优先保护单元4	武汉市	蔡甸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 蔡甸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4 2000 1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重点管控单元1	武汉市	蔡甸区	蔡甸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p>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p> <p>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ZH42 0114 2000 2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重点管控单元2	武汉市	蔡甸区	奓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p>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冶金、纺织、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 100-200 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p> <p>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3. 上一年度通顺河水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向通顺河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同水体 2 倍减量置换。</p> <p>4.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p>	<p>1. 蔡甸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置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p>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4. 区域内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5. 蔡甸经济开发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环境准入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和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入区。</p> <p>武汉市大车都板块综合规划（武汉经开区）等区域内禁止引入涉湖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6. 严禁新建燃煤项目、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新建项目原则上不批准新建燃煤锅炉，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改燃。</p> <p>7.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5.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8.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9.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不得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后续河势控制工程的项目。</p>				
ZH42 0114 2000 3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重点管控单元 3	武汉市	蔡甸区	张湾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p>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改、扩)建工业项目。</p> <p>4. 单元内西湖、白莲海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5.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6.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7.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在西湖水厂水源地和蔡甸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影响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p>	<p>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ZH42 0114 2000 4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重点管	武汉市	蔡甸区	大集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p>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以上。</p> <p>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p>	<p>1. 蔡甸经济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p>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控单 元 4					<p>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或者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蔡甸经济开发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环境准入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和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入区。</p> <p>4. 严禁新建燃煤项目、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新建项目原则上不批准新建燃煤锅炉，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改燃。</p> <p>5.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6.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4 2000 5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重点管控单元5	武汉市	蔡甸区	沌口街道、沌阳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珠山湖、南太子湖、三角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3.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冶金、纺织、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100-200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p> <p>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4. 单元内化工行业及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p>	<p>1. 单元内工业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装备制造、化工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装备制造、化工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蔡甸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单位GDP能耗不高于0.86吨标煤/万元。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p> <p>5.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或者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蔡甸经济开发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环境准入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和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入区。武汉市大车都板块综合规划（武汉经开片区）等区域内禁止引入涉湖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6. 严禁新建燃煤项目、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新建项目原则上不批准新建燃煤锅炉，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改燃。</p> <p>7.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不得建设违反沌口水厂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不得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后续河势控制工程的项目。</p>			
ZH42 0114 2000 6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重点管控单元 6	武汉市	蔡甸区	军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下善湖、状元湖、无浪湖、官莲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p> <p>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3. 上一年度通顺河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向通顺河新增</p>	<p>蔡甸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装备制造、化工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p>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冶金、纺织、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 100-200 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p> <p>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5.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建设，原则上要进入园区或者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蔡甸经济开发区新、</p>	<p>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同水体 2 倍减量置换。单元内氨氮、总磷实行总量控制。</p> <p>4.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5. 单元内石化、化工等行业及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废物（含危险废物）的装备制造、化工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环境准入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和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入区。武汉市大车都板块综合规划（武汉经开片区）等区域内禁止引入涉湖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6. 严禁新建燃煤项目、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新建项目原则上不批准新建燃煤锅炉，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改燃。</p> <p>7.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8.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不得建设影响防</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后续河势控制工程的项目。				
ZH42 0114 2000 7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重点管控单元7	武汉市	蔡甸区	索河街道、消泗乡	重点管控单元	<p>1. 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冶金、纺织、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100-200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p> <p>2. 不得新（改、扩）建不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禁止规模以下生猪养殖。</p> <p>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p>	<p>1. 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p> <p>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3.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应当依法整治。</p> <p>4. 上一年度通顺河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向通顺河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子同水体 2 倍减量置换。单元内氨氮、总磷实行总量控制。			
ZH42 0114 3000 1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一般管控单元 1	武汉市	蔡甸区	玉贤镇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大茶湖、小茶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以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 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ZH42 0114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	蔡甸区	永安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金鸡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3000 2	蔡甸 区一 般管 控单 元 2					<p>赛、庙汉湖、瓦家赛、崇仁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以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冶金、纺织、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100-200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p> <p>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p>	<p>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ZH42 0114 3000 3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一般管控单元 3	武汉市	蔡甸区	索河镇	一般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徐家赛、金龙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以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4 3000 4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一般管控单元4	武汉市	蔡甸区	侏儒山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金鸡赛、龙家大湖、长洲赛、小金鸡赛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以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通顺河流域干流沿岸要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标准，控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冶金、纺织、危险化学品仓储等相关建设项目。不得在通顺河流域引入100-200万吨炼油装置；沥青、重油项目、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合成类医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药饮片制造、中成药制造项目；有机氟材料、聚氨酯系列材料、小型化工新材料项目；不得新建农药生产项目、造纸纸浆生产项目及小型印染项目。</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 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ZH42 0115 1000 1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优先保护单元1	武汉市	江夏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p>1. 单元内各类保护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斧头湖、鲁湖、上涉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5 1000 2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优先保护单元2	武汉市	江夏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 江夏水厂水源地和金口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 禁止在江夏水厂水源地和金口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重点管控岸线内禁止建设违反江夏水厂饮用水源地和金口水厂水源地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4.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	/	/	
ZH42 0115 2000 1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重点管	武汉市	江夏区	金口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郭家湖、道士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	1. 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汽车制造产业等企业，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控单元 1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江夏经济开发区江夏金港新区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环境准入要求，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禁止类建设项目建设区。</p> <p>5.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6.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汽车制造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5 2000 2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重点管控单元 2	武汉市	江夏区	郑店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公益林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鲁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3. 禁止在鲁湖进行渔业养殖、围网、围栏、网箱养殖和投施肥(粪)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建设向鲁湖水体排污的项目。</p> <p>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p> <p>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15 2000 3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	武汉市	江夏区	纸坊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公益林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p>	<p>1. 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庙山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1. 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单位 GDP 能耗不高于 1.1 吨标煤/万元。</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 3					<p>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3. 江夏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庙山开发区等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85%以上。</p> <p>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产业、重制造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制造业、生物医药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2.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p>
ZH42 0115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	江夏区	豹澥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	1.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2000 4	江夏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4					<p>2.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3. 单元内豹澥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5. 严禁新建燃煤项目、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新建项目原则上不批准新建燃煤锅炉，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改燃。</p> <p>6.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p> <p>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产业、制造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制造业、生物医药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5 2000 5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重点管控单元5	武汉市	江夏区	佛祖岭街道、关东街道、龙泉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梁子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3.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1.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产业、制造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制造业、生物医药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5 2000 6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重点管控单元 6	武汉市	江夏区	滨湖街道、五里界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梁子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3.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江夏藏龙岛开发区等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1. 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江夏藏龙岛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生物医药产业、制造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制造业、生物医药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p>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漏及其他防止污染 环境的措施。		
ZH42 0115 2000 7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重点管控单元7	武汉市	江夏区	法泗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宋家启、下涉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5 2000 8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重点管控单元 8	武汉市	江夏区	安山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斧头湖、枯竹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ZH42 0115 2000 9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	武汉市	江夏区	乌龙泉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公益林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梁子湖执行省总体准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 9					<p>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75%以上。</p> <p>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15 3000 1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一般管控单元 1	武汉市	江夏区	山坡街道	一般 管控 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公益林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斧头湖、梁子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ZH42 0115 3000 2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一般管控单元 2	武汉市	江夏区	舒安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公益林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梁子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ZH42 0115 3000 3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一般管控单元3	武汉市	江夏区	湖泗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公益林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梁子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ZH42 0116 1000 1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优先保护单元1	武汉市	黄陂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单元内各类保护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16 1000 2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优先保护单元2	武汉市	黄陂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公益林的准入要求。 2. 武汉市滠水前川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6 2000 1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重点管控单元1	武汉市	黄陂区	三里桥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草湖湿地市级自然保护区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湿地保护区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规定。 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濑水水域规划控制范围执行相关水域保护规划控制要求。 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5. 三里工业园、长江新城等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 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1. 三里工业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制造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16 2000 2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	武汉市	黄陂区	六指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武湖、安汉湖等湖泊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 甘棠工业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单元内产生固体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 2					<p>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3.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甘棠工业园、长江新城等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5. 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项目。</p> <p>6.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85%以上。</p> <p>2. 单元内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制造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ZH42 0116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	黄陂区	横店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	1. 黄陂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2000 3	黄陂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3					<p>2. 单元内后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5. 黄陂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长江新城等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6.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p> <p>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6 2000 4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重点管控单元4	武汉市	黄陂区	滠口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什仔湖、西塞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3.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湿口街工业园、盘龙城经济开发区、长江新城等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p> <p>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1. 湿口街工业园、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建材加工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16 2000 5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	武汉市	黄陂区	武湖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p> <p>2. 单元内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p>	<p>1. 台湾农民创业园核心示范区、武湖工业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 5					<p>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3.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台湾农民创业园核心区、武湖工业园区等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p> <p>5. 单元内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p>6. 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者转产关闭。</p>	<p>85%以上。</p> <p>2. 单元内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2.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新型建材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ZH42 0116	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	黄陂区	长轩岭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湖泊执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2000 6	黄陂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 6					<p>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院基寺水库、泥河水库等水库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5.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ZH42 0116	湖北 省武 汉市	武 汉 市	黄陂 区	天河街道	一般 管控 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3000 1	黄陂 区一 般管 控单 元1					<p>2. 单元内童家湖、姚子海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ZH42 0116 3000 2	湖北省武 汉市黄 陂区一 般管 控单 元2	武 汉 市	黄陂 区	前川街道	一般 管 控 单 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p> <p>2. 位于滠水干流区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ZH42 0116 3000 3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一般管控单元 3	武汉市	黄陂区	罗汉寺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 位于滠水干流区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以上。 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ZH42 0116 3000 4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一般管	武汉市	黄陂区	王家河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 位于滠水干流区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以上。 2. 单元内锅炉排放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控单 元 4					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ZH42 0116 3000 5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一般管控单元 5	武汉市	黄陂区	蔡家榨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 2. 位于滠水干流区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禁止在三姑井水库围网、围栏、网箱养殖和投施肥(粪)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建设向三姑井水库排污的项目。 4.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 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粪)养殖。 5.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ZH42 0116 3000 6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一般管控单元6	武汉市	黄陂区	祁家湾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 (粪)养殖。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ZH42 0116 3000 7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一般管	武汉市	黄陂区	蔡店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梅店水库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禁止规模以下生猪养殖；禁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控单 元 7					<p>止在梅店水库围网、围栏、网箱养殖和投施肥(粪)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建设向梅店水库排污的项目。</p> <p>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ZH42 0116 3000 8	湖北省武 汉市黄陂 区一般管 控单 元 8	武 汉 市	黄陂 区	姚家集街 道	一般 管 控 单 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梅店水库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 位于滠水干流区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禁止规模以下生猪养殖；禁止在梅店水库围网、围栏、网箱养殖和投施肥(粪)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建设向梅店水库排污的项目。</p> <p>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p>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 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ZH42 0116 3000 9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一般管控单元9	武汉市	黄陂区	李家集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单元内巴山水库、泥河水库、矿山水库等水库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 禁止规模以下生猪养殖；新建设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6 3001 0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一般管控单元 10	武汉市	黄陂区	木兰乡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夏家寺水库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位于滠水干流区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禁止规模以下生猪养殖；禁止在夏家寺水库围网、围栏、网箱养殖和施肥(粪)养殖，禁止养殖珍珠。禁止建设向夏家寺水库排污的项目。 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 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ZH42 0117 1000 1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优先保	武汉市	新洲区	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1. 单元内有各类保护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单元内涨渡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护单 元 1					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ZH42 0117 1000 2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优先保护单元 2	武汉市	新洲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阳逻二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内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4. 禁止在阳逻二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建设与供水设施和水源地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 5. 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	/	/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ZH42 0117 1000 3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优先保	武汉市	新洲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优先保护单元	1. 长源水厂水源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内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	/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护单 元 3					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 束的准入要求。			
ZH42 0117 2000 1	湖北省武 汉市新洲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 1	武 汉 市	新洲 区	双柳街道	重点 管控 单元	1.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改、扩)建工业项目。武汉新港古龙港口产业园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 3. 单元内七湖、鄢家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4.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1. 武汉新港古龙港口产业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装备制造业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 武汉新港古龙港口产业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得低于 90%；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得高于 1.8 立方米 /万元。 2. 武汉新港古龙港口产业园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得高于 0.05 吨标煤/万元。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7 2000 2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重点管控单元2	武汉市	新洲区	阳逻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柴泊湖、朱家湖、陶家大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到 2025 年前，武汉德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霞光建材有限公司完成改造。</p> <p>5. 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或者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阳逻经济开发区、长江新区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环境准入要求。</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以上。</p> <p>2. 工业园区入园企业应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钢铁、化工及环保产业聚集区、汽车及机电产业聚集区、光电子及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食品产业聚集区等四大产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1. 新洲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钢材深加工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钢材深加工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1. 新洲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单位 GDP 能耗不高于 1.2 吨标煤/万元。</p> <p>2.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p>6. 严禁新建燃煤项目、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新建项目原则上不批准新建燃煤锅炉，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改燃。</p> <p>7. 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者转产关闭。</p> <p>8. 单元内岸线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岸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禁止建设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的建设项目。</p>	<p>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4. 单元内钢铁、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水泥等行业及锅炉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阳逻电厂实行超低排放。</p> <p>5. 上一年度倒水河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向倒水河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同水体 2 倍减量置换。</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7 2000 3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重点管控单元 3	武汉市	新洲区	汪集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安仁湖、三宝湖、兑公咀湖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倒水河流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 上一年度倒水河水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向倒水河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同水体 2 倍减量置换。</p> <p>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ZH42 0117 2000 4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重点管控单元4	武汉市	新洲区	辛冲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曲背湖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举水河流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p> <p>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7 2000 5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重点管控单元 5	武汉市	新洲区	凤凰镇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林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林地的准入要求。</p> <p>2. 举水河流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以上。</p> <p>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	/
ZH42 0117 2000 6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	武汉市	新洲区	李集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倒水河流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 6						<p>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p>	<p>75%以上。</p> <p>2. 上一年度倒水河水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向倒水河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同水体 2 倍减量置换。</p> <p>3.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4.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ZH42 0117 2000 7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重点管控单元7	武汉市	新洲区	仓埠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p>1. 单元内朱家湖、汪湖汊等湖泊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湖泊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2. 倒水河流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3.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4.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p> <p>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p> <p>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p> <p>4. 上一年度倒水河水水质超标，则下一年度向倒水河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p>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设项目实行超标因子同水体 2 倍减量置换。		
ZH42 0117 2000 8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重点管控单元 8	武汉市	新洲区	邾城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 举水河流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 15 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郢城新城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环境准入要求。严禁新建燃煤项目、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新建项目原则上不批准新建燃煤锅炉，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改燃。 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以上。 2. 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改（扩）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消费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1. 郢城新城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单元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 单元内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钢材深加工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1. 郢城新城单位 GDP 能耗不高于 1.2 吨标煤/万元。 2. 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改燃期限到期后，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相应类型的高污染燃料。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漏及其他防止污染 环境的措施。		
ZH42 0117 3000 1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一般管控单元1	武汉市	新洲区	潘塘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2.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ZH42 0117 3000 2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一般管控单元2	武汉市	新洲区	徐古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道观河水库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ZH42 0117 3000 3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一般管控单元3	武汉市	新洲区	旧街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少潭河水库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ZH42 0117 3000 4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一般管控单元4	武汉市	新洲区	三店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 举水河流域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沿江15公里范围内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	/	/	

单元 编码	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市 州	县市 区	涉及乡镇 或区域						
						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ZH42 0117 3000 5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一般管控单元5	武汉市	新洲区	涨渡湖街道	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内少潭河水库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水库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2. 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 3. 单元内农用地执行省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农业种植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	1. 单元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以上。 2. 单元内锅炉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	/	/	

四、武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年版）

